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政策措施解读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9.30

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政策措施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要求和部署，国家质检总局接连下文要求各地检验检疫部门发挥检验检疫职能作用，加快落实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各项措施。

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政策措施解读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不断增多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和不断加大的下行压力，为了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经济平稳运行和升级发展，浙江检验检疫局高度重视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有关工作，内外结合狠抓落实。

对内
梳理工作依据

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方案、制度、规范的制定情况

对外
形成政策合力

结合辖区实际
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

六大方面——二十一条

-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 加快检验检疫业务改革进程
- 全力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
- 积极支持进口贸易
- 进一步促进出口贸易
- 服务浙江区域发展战略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 实施更加便利的检验检疫一体化
- 全面落实推进无纸化申报和通关
- 支持“三互”和“单一窗口”建设

实施更加便利的检验检疫一体化

- ✓ 全面对接和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建设，通过应用集中审单管理系统功能，在辖区内全面实施“就近报检、就近放行、就近签证”。
- ✓ 加大与全国检验检疫机构的业务沟通协调和合作力度，突出区域特色，积极推动浙沪、浙甬实现“出口直放、进口直通”，最大限度做到快报快放。

全面落实推进无纸化申报和通关

在目前的试点局和试点产品种类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无纸化申报范围，加快实现全面的通关放行无纸化进程。加强无纸化工作宣传，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积极性和检验检疫电子证书的使用频率。

支持“三互”和“单一窗口”建设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推动地方政府加快建设口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在推进关检“三个一”合作基础上，积极支持和参与地方政府“单一窗口建设”，推进落实口岸管理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三互”改革措施，不断完善口岸管理机制和服务功能。

BACK

加快检验检疫业务改革进程

- 探索进出口商品安全风险管理模式
- 加快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工作
- 全面落实收费“正面清单”制度
- 运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探索进出口商品安全风险管理模式

- ✓ 以“合格假定+符合性声明”为基础，对出口商品依据安全风险实施差异化监管。
- ✓ 构建前伸后移的进口商品监管体系，加强前期备案管理和风险控制，收集消费者反馈信息，强化追溯调查等事后监管，形成监管闭环，提高服务效能。

加快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工作

- ✓ 扩大采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范围，除高风险食品、废物原料、危险货物及其包装、大宗资源性商品和农产品外，其他进出口商品逐步采信第三方检测认证结果。
- ✓ 积极培育第三方检测机构，促进第三方检测机构增强实力，提高检测水平。

全面落实收费“正面清单”制度

- ✓ 落实网上收费公示规范化方案，设立收费公示专栏和清单，严格查处未列入清单的乱收费项目。
- ✓ 坚决贯彻落实收费减免政策，继续开展收费情况的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对代理报检等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严防假借检验检疫名义多收费、乱收费。
- ✓ 指导各检疫处理机构在确保检疫处理效果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检疫处理收费标准。

运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在前期全面梳理法定职权和责任边界的基础上向社会公布，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BACK

全力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

- 大力支持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
-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多种贸易业态发展
-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国家监测中心建设

大力支持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

- ✓ 积极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单一窗口”平台的完善和升级建设，使验检验检疫数据与企业、相关管理部门的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 ✓ 做好质检总局支持综试区建设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地，制定各项配套管理制度，根据时间表督查落实。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多种贸易业态发展

- ✓ 加快**B2B**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的相关研究，探索和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全业态检验检疫监管制度。
- ✓ 全力支持浙江局辖区内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将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经验复制推广。
- ✓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与市场采购贸易商品的进一步融合，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措施促进特色产品的出口。
- ✓ 鼓励各地试点城市改革创新，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具体措施，积极融入全省“电商换市”战略。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国家监测中心建设

集检验检疫全系统力量，建设好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国家监测中心。通过信息化监测平台建立全国跨境电商的大数据中心，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监控机制和溯源机制，为跨境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风险信息
采集机制

风险评估
分析机制

风险预估
处置机制

跨境电子商务
检验检疫
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
国家监测中心

源头可控

去向可查

风险可控

责任可究

BACK

进一步促进出口贸易

- 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
- 服务“走出去”战略
- 提升应对国外技贸措施水平

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

- ✓ 大力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加强质量宏观管理，着力提高具有出口潜力主打产品的质量水平，加快培育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
- ✓ 推进出口工业品、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大培育食品农产品国家级示范区力度。推荐一批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强化示范品牌效应。

服务“走出去”战略

- ✓ 优化提升民营、小微企业出口检验检疫政策措施，简化手续，减免费用。
- ✓ 加大浙江食品农产品国外注册推荐力度。
- ✓ 指导企业利用好原产地优惠政策减免国外关税。
- ✓ 加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提高浙江特色产品品牌形象。
- ✓ 简化企业在海外投资建厂自用产品以及在国外设立批发展示中心、商品市场、专卖店、“海外仓”产品的检验检疫手续，不断提升服务“走出去”战略水平。

提升应对国外技贸措施水平

- ✓ 组织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省出口影响的调查工作。加强对我省主要出口市场相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制修订情况的收集与研究，利用好与主要发达国家建立的消费品和食品安全预警机制以及农产品检验检疫通报机制。
- ✓ 充分发挥义乌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中心的作用。
- ✓ 向全省发布《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免费为企业开展专题培训。

BACK

积极支持进口贸易

- 扩大服务进口力度
- 促进国家检验检疫指定口岸建设
- 加快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检验检疫创新制度

扩大服务进口力度

- ✓ 采取便捷措施，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一般消费品的进口，满足社会消费需求。
- ✓ 支持扩大种用动物、饲料、木材等资源性农产品和进口肉类、水果、水生动物等一般消费品进口，做好对进口定点加工企业的指导。

促进国家检验检疫指定口岸建设

- ✓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申报建设进口肉类、粮食、原木、水果、冰鲜水产品、种子种苗等国家检验检疫指定口岸，积极指导和协调指定口岸建设和验收工作，逐步开通相关检验检疫业务。
- ✓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需求情况适当增加集中监管点，减少装卸和储存环节，便利企业进口。

加快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检验检疫创新制度

扩大进口预检验范围，除废物原料、危险货物及其包装、大宗资源性商品外，对一般原料性产品允许送样检测，实际进口时不再检验。

BACK

服务浙江区域发展战略

- 促进口岸对外开放
- 支持舟山群岛新区建设
- 持续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
- 支持海宁皮革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 推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促进口岸对外开放

- ✓ 服务浙江新一轮开发开放战略，积极主动作为，支持地方重点项目建设。
- ✓ 加快临开口岸的验收和审批。
- ✓ 积极介入特殊监管区整合优化和联动发展，促进特殊监管区域的区位及政策优势发挥。
- ✓ 扎实推进重点敏感商品集中查验场库和口岸建设。
- ✓ 积极支持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枢纽型口岸和区域口岸集群，支持对内陆“无水港”、监管点等具有口岸功能的区域优化整合，增加空运口岸国际客货运输航线、航班，积极扶持港口冷链物流、海铁联运、水水中转等新型物流业态发展，做强口岸功能。

支持舟山群岛新区建设

- ✓ 拓展舟山群岛新区口岸功能，全力帮扶舟山地方政府申请。
- ✓ 全力扶持国际邮轮母港建设。
- ✓ 支持舟山江海联运中心建设，形成长江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支点。
- ✓ 支持宁波-舟山港一体化。

持续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

- ✓全面落实《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2014-2016三年行动计划》。
- ✓加快推进目的地为义乌的商品进口转检。
- ✓推进“义新欧”班列便利化通关、常态化运行，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支点。

支持海宁皮革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 ✓复制推广义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检验检疫监管制度至海宁皮革城。
- ✓探索市场采购商品负面清单，鼓励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商品出口检验检疫监管模式的创新和探索，为全国创造更多的经验。

推动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检验检疫领先的实验室装备、技术人才和检测能力优势，加强跨部门合作和检验检测资源整合，积极助推、主动融入地方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更好地为执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为广大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BACK

崇检尚德图强担责

谢谢大家！